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YCG2025-H046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MATLAB科学计算的基础平台
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邮电大学 MATLAB 科学计算的基础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YCG2025-H04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NYCG2025-H046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MATLAB 科学计算的基础平台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53 万元

4.最高限价：5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拟采购科学计算软件校园版正版授权，包含丰富的工具箱功能且涵盖多个学科，广泛应用于应用信号处理和通信、图像和视频处理、控制系统、测试和测量、计算金融学及计算生物学等众多应用领域，涉及对于大数据分析、超算、集群并行计算、数值计算等功能，要求具有强大的科学计算及符号计算能力、方便灵活的矩阵操作、多样化的可视化功能，具备与多种高级语言混合编程的接口和交互式环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3.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2）线上获取：①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 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文件获取、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④本项目支持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文本制作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南楼 14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 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5.进校报备：

进校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应提前 2 小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入校预约，凭借预约码从南邮仙林校区南门（文苑路 9 号）入校。



访客预约方式：

- ①扫描上方南邮入校申请二维码；
- ②填写个人信息（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入校日期（开标当天）；
- ③凭入校申请通过预约码在指定校门当日入校。

请各投标人务必预留充足时间，如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参照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4)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2 盖章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或另册）打印、装订成册（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增删。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7.7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0.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8.1 紧急需求的科研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提出急需采购申请，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2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1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现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采购办、项目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

(2) 评审工作组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20.8.2 除20.8.1情形外，采购办应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仍不足3家的，若符合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情形的，可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0.1 “(4)★” “(5)★” 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内容。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列情形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1.2.4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2.4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2.8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项目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法定依据协商、拟订合同文本。经济合同的管理执行《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32号）相关规定。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764931374@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 (6) 邮编：210000

27.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本项目质疑受理、处理、答复，投诉处理执行《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小数点保留两位)	40
2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1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中“5.具体功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21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21
3	服务方案 (29分)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计划、供货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管控方案、验收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完整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有明显瑕疵、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 方案内培训内容的完整、合理、详实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培训内容较完整、合理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明显瑕疵、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完整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有明显瑕疵、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	业绩 (10分)	自2022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③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进行记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拟采购科学计算软件校园版正版授权，是工程、数学、金融建模以及科研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工具，包含丰富的工具箱功能且涵盖多个学科，广泛于应用信号处理和通信、图像和视频处理、控制系统、测试和测量、计算金融学及计算生物学等众多应用领域，涉及对于大数据分析、超算、集群并行计算、数值计算等功能，要求具有强大的科学计算及符号计算能力、方便灵活的矩阵操作、多样化的可视化功能，具备与多种高级语言混合编程的接口和交互式环境。

此软件是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必须的基本工具，对教师从事本科学学生、研究生教学方面丰富了教学内容，对培养研究型专业人才提供了基本条件与保证。购置此软件对我校提升教科研活动水准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技术要求

1、科学计算软件校园版，以整所高校为授权对象的高校授权模式，满足全部在校师生、实验室的软件需求。

2、主要用途：用于教学、科研中科学计算、数据分析、工程仿真的实现。

3、技术方案：需包含科学计算软件全部模块。

4、产品或服务的形式：对整个学校 1 年的正版授权。授权期间，全校师生将获得正版软件的使用权，并享有正版软件应该具有的技术、培训、升级等服务。

如果 1 年期满后，正常续费，将继续享有正版授权和相应的服务，否则，授权和服务都终止。

5、具体功能如下：

要求有以下主要特性：

①可用于数值计算、可视化和应用程序开发的高级语言

②可实现迭代式探查、设计及问题求解的交互式环境

③可用于线性代数、统计、傅立叶分析、筛选、优化、数值积分以及常微分方程求解的数学函数

④可用于数据可视化的内置图形以及用于创建自定义绘图的工具

⑤可用于改进代码质量和可维护性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性能的开发工具

⑥可用于构建自定义图形界面应用程序的工具

⑦可实现基于软件的算法与外部应用程序和语言（如 C、Java、.NET 以及 Microsoft Excel）集成的函数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 数值计算

提供一系列用于分析数据、开发算法和创建模型的数值计算方法。包括用以支持常见的工程设计和科学运算的数学函数。核心的数学函数采用处理器优化库，可以快速地执行向量运算和矩阵运算，提供各种专业领域的函数，如统计、优化、信号分析以及机器学习。

具体可采用的方法包括：

插值与回归

微分与积分

线性方程组

傅立叶分析

特征值与奇异值

常微分方程 (ODE)

稀疏矩阵

2)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

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的工具，深入探查数据，还可以通过绘图、报告或发布代码的形式来记录和共享结果。

3) 采集数据

可以从文件、其他应用程序、数据库以及外部设备访问数据。可以从各种常用文件格式（如 Microsoft Excel、文本或二进制文件、图像、语音和视频文件）以及诸如 netCDF 和 HDF 等科学文件中读取数据。借助文件 I/O 函数，可以处理任意格式的数据文件。可以从诸如计算机串口或声卡等硬件设备获取数据，并且使实时测量的数据直接导入软件，以便用于分析和可视化处理。此外，还可以实现与各种仪器（如示波器、函数发生器以及信号分析仪）之间的通信。

4) 分析数据

可以对数据进行管理、筛选以及预处理。可以执行探索性数据分析，探明趋势，检验假设，并构建描述模型。提供可用于滤波和平滑、插值、卷积以及快速傅立叶变换 (FFT) 的各种函数。各种附加产品提供了可用于曲线和曲面拟合、多元统计、频谱分析、图像分析、系统识别及其他分析任务的多种功能。

5) 实现数据的可视化

提供内置的二维和三维绘图函数，以及立体可视化函数。使用这些函数，可以实现数据可视化，了解数据，并交流结果。对绘图进行自定义时既可以采用交互方式，也可以采用编程方式。

6) 存档和共享结果

采用图形或完整报告的方式来共享结果。通过定制图形，可以符合出版规格，并保存为常见的图形和数据文件格式。

7) 编程和算法开发

提供高级语言和开发工具，可以迅速地开发并分析算法和应用程序。

8) 语言要求

提供传统编程语言的多项功能，其中包括流控制、错误处理以面向对象编程 (OOP)。据类型或高级数据结构，也可以定义自定义数据类型。采用交互方式，一次仅执行一个命令，可以即时生成结果。通过捕获交互式步骤，生成可以重复使用的脚本和函数，并实现任务的自动化。

9) 开发工具

可以实现高效的算法开发，包括：

命令行窗口 - 能够以交互的方式输入数据，执行命令和程序，以及显示结果

编辑器 - 提供编辑和调试功能，如设置断点及逐步调试各行代码

代码分析器 - 自动检查代码是否有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性能以及可维护性

事件探查器 - 衡量程序的性能，并确定需要修改加以改进的代码范围

10) 与其他语言和应用程序集成

可以与其他语言编写的应用程序集成。可以直接调用以 C、C++、Java 和 .NET 编写的代码。可从 C、C++ 或 Fortran 应用程序调用代码。

11) 性能

可以快速执行矩阵运算和向量运算。对于通用的标量计算，提供众多的多线程线性代数和数值函数，可以充分利用多核和多处理器计算机。这些函数可在单个会话中自动执行多个计算线程，从而得以在多核计算机上提高执行速度。可以充分利用多核台式机和其他的高性能计算资源，如 GPU 和群集，可实现应用程序的并行化。

12) 应用程序开发和部署

提供开发和部署应用程序的选项。既可以与其他用户共享各个算法和应用程序，也可以向其他用户实施免特许费的部署。

13) 设计图形用户界面

使用图形用户界面开发环境，可以布置、设计和编辑自定义图形用户界面，还可以使用函数以编程的方式来创建图形用户界面。

14) 部署应用程序

自动生成独立应用程序、共享库和软件组件，以便与 C、C++、Java、.NET 和 Excel 环境集成。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和方式：安装调试结束，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售后服务包括：

(1) 安装指导。

(2) 每年至少 2 次使用培训，提供在线课程库，涵盖基础、数据分析、金融应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数学等内容。

(3) 升级服务：1 年内免费升级。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谈判、询价）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在甲方指定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结束，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保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安装，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025-85866388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行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合同履行期（交货期）：_____。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证明 材料(或指引 页码)
		合同履行期			
		付款条件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 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证明 材料（或指引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则提供，如无此处无需提供）

8.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务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业主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8.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附件十二、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十四、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